

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七年級中音直笛比賽辦法

- 一. 目的：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興趣及提昇音樂素養，以愉悅的笛聲陶冶情操、涵養美感，俾達到多元教育，「一人一樂器」之目標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協辦單位：藝術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- 三. 比賽時間：115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四)第六節。
- 四. 比賽地點：本校演藝廳。
- 五. 比賽以班為單位，請鼓勵全班學生共同參與。
- 六. 比賽方式：
 1. 比賽曲目為自選曲。
 2. 自選曲：可齊奏或重奏（重奏內必須有中音直笛）。
 3. 依各班情況，自行決定是否伴奏；伴奏可使用其他樂器或伴奏 CD（伴奏音樂不得含直笛聲）。
 4. 演奏時採固定隊形，可設指揮 1 人，不得變換位置。
- 七. 參賽班級不可使用舞台上方的陽台作為放置道具、佈景之用途。
- 八. 評分標準：
 1. 演奏（運舌、節奏、音準、...）佔 40%。
 2. 音樂詮釋（意境、情感...）佔 30%。
 3. 團隊表現（儀態、整齊度、會場秩序表現）佔 30%。
- 九. 獎項：以總成績錄取前 5 名，頒發獎狀。
- 十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撕下繳回-----

大道國中七年級中音直笛暨校歌比賽報名表

出場序	班級	自選曲演奏曲目	時間	人數

*預計 4/15 (三)召集各班班長抽籤決定出場序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※報名表請於 3 月 25 日(三)中午前交至教學組